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0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500058
合同编号:	2024-0765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003号
报告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毛邱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016 周雷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050049
毛邱祺、周雷刚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b>声明</b> .....	<b>1</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6</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 评估假设.....	45
十、 评估结论.....	4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51</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478.62 万元，总负债 14,311.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67.2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6,475.0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4,015.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2,459.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1,292.52 万元，增值率 27.4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926.82	43,878.47	951.65	2.22
非流动资产	12,551.80	22,596.55	10,044.75	8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4,486.09	-1,513.91	-25.23
固定资产	5,056.65	7,845.84	2,789.19	55.16
无形资产	845.04	10,025.45	9,180.41	1,086.39
其他长期资产	650.11	239.17	-410.94	-63.21
<b>资产总计</b>	<b>55,478.62</b>	<b>66,475.02</b>	<b>10,996.40</b>	<b>19.82</b>
流动负债	13,608.75	13,608.7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负债	702.66	406.54	-296.12	-42.14
负债总计	14,311.41	14,015.29	-296.12	-2.07
净资产	41,167.21	52,459.73	11,292.52	27.4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9,232.79 万元，增值率 95.30%。

##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2,459.73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80,4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7,940.27 万元，差异率为 53.26%。

资产基础法是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产品优势、商誉等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有贡献的无形资产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难以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市场法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认可，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其评估结果是市场对企业所有要素资产及其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整合效应的综合体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80,400.00 万元作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4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零肆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喜苏专审 2025S00004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中有 1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为门卫，无证房产面积为 99.52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面积由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评估

人员勘察核实确认，若日后办理权证时登记面积与申报面积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和土地已设定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授信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抵押对应借款余额为 0，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诉讼一项，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25 日，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芯硕”或“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主张被评估单位生产的 Q7000 系列产品(天津芯硕主张权利并保全的 Q7000 系列产品实为 Q6000，故以下均以 Q6000 进行论述)的软件与天津芯硕开发生产的 Tyche80 系列软件极其相似，侵犯其软件著作权，同时起诉了 H9000 产品但在诉讼中放弃主张。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中院一审在认定天津芯硕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前提下，判决如下：

①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徐锦白立即停止侵害天津芯硕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被告四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六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型号为 Q6000)中的侵权软件；

②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津芯硕经济损失 300 万元；

③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天津芯硕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

④驳回天津芯硕的其他诉讼请求；

⑤本案受理费 8.49 万元、鉴定费 25 万元，共计 33.49 万元，由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共同负担 30 万元，天津芯硕负担 3.4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并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4 年 6 月 21 日，深圳中院收到最高院发回的重审，但尚未开庭。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上重审判决暂未下达，且影速集成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次评估市场法结果中已经考虑了流动性折扣，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折价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6)除上述事项外，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至评估报告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03 号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9543G

法定住所：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马琳

注册资本：72003.4264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

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速装备”或“影速集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313906575L

法定住所：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9305.8992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由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徐锦白、王小爱和陈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58.50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10.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徐锦白	1,566.00	26.10
4	王小爱	162.00	2.70
5	陈琳	162.00	2.7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增加“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666.6667万元，增加的66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于2015年2月28日前以货币完成出资；徐州博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徐州博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52.65
2	徐州博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7	10.00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9.00
4	徐锦白	1,566.00	23.49
5	王小爱	162.00	2.43
6	陈琳	162.00	2.43
	合计	6,666.6667	100.00

2017年3月2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锦白将其在影速集成合法拥有的7.29%股权转让给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徐锦白将其在影速集成合法拥有的6.48%股权转让给李显杰；同意陈琳将其在影速集成合法拥有的2.43%股权转让给何基奎。同日，徐锦白与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显杰，陈琳与何基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52.65
2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7	10.00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9.00
4	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7.29
5	徐锦白	648.00	9.72
6	李显杰	432.00	6.48
7	王小爱	162.00	2.43
8	何基奎	162.00	2.43
	合计	6,666.6667	100.00

2017年4月5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666.6667万元增加至7407.408万元，新增的740.7413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原股东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变更名称为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	47.3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408	19.00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8.10
4	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6.56
5	徐锦白	648.00	8.75
6	李显杰	432.00	5.83
7	王小爱	162.00	2.19
8	何基奎	162.00	2.19
<b>合计</b>		<b>7,407.408</b>	<b>100.00</b>

2019年11月23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股权转让给程冀；同意股东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锦白、李显杰、王小爱、何基奎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3.10%股权转让给张文君，其中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0.78%股权，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0.60%股权，徐锦白转让所持公司0.80%股权，李显杰转让所持公司0.53%股权，王小爱转让所持公司0.20%股权，何基奎转让所持公司0.20%股权。同日，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程冀，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锦白、李显杰、王小爱、何基奎与张文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3,155.926	42.61
2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7.408	19.00
3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8.10
4	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4	5.96
5	徐锦白	589.032	7.95
6	李显杰	392.688	5.30
7	程冀	296.2963	4.00
8	张文君	229.7677	3.10
9	王小爱	147.258	1.99
10	何基奎	147.258	1.99
<b>合计</b>		<b>7,407.408</b>	<b>100.00</b>

2019年11月28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转让给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周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曹洪鑫。同日，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影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周敏、江苏影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曹洪鑫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154	54.61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8.10
3	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4	5.96
4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4	5.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	徐锦白	589.032	7.95
6	李显杰	392.688	5.30
7	程冀	296.2963	4.00
8	张文君	229.7677	3.10
9	何基奎	147.258	1.99
10	王小爱	147.258	1.99
11	周敏	74.0741	1.00
12	曹洪鑫	74.0741	1.00
<b>合计</b>		<b>7,407.408</b>	<b>100.00</b>

2019年12月19日，影速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曹洪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姬旭荣。同日，曹洪鑫与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姬旭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154	54.61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8.10
3	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4	5.96
4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4	5.00
5	徐锦白	589.032	7.95
6	李显杰	392.688	5.30
7	程冀	296.2963	4.00
8	张文君	229.7677	3.10
9	何基奎	147.258	1.99
10	王小爱	147.258	1.99
11	周敏	74.0741	1.00
12	姬旭荣	74.0741	1.00
<b>合计</b>		<b>7,407.408</b>	<b>100.00</b>

为支持影速光电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上市融资需求，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2020年3月2日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影速光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拟以截止2019年11月30日影速光电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影速光电将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7407.408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对应注册资本7407.408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600万股股份。微电子所已将江苏影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报送至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政局，并取得批复文件，同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也已完成(备案表编号：202008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154	54.61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8.10
3	无锡云龙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4	5.96
4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04	5.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	徐锦白	589.032	7.95
6	李显杰	392.688	5.30
7	程冀	296.2963	4.00
8	张文君	229.7677	3.10
9	何基奎	147.258	1.99
10	王小爱	147.258	1.99
11	周敏	74.0741	1.00
12	姬旭荣	74.0741	1.00
<b>合计</b>		<b>7407.408</b>	<b>100.00</b>

2020年3月5日，影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虞俊健、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飞娇等投资人向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460亿元，其中1,898.49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701.5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计占股20.40%；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305.8992万元。同日，上述16家新增股东与原12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确认增资发行。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变更名称为“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微电子所已将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的经济行为事项报送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政局备案(备案编号2020077)，同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也已完成(备案编号2020188)。本次增资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2	43.4651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6.4475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0	5.8963
4	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	4.7472
5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	3.98
6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4	2.0637
7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1	1.7689
8	苏州鑫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4	1.6509
9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7	1.2677
1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9.74	1.1792
1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1.1792
12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44
13	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44
14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22
1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22
16	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0.383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7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2948
18	徐锦白	589.03	6.3297
19	李显杰	392.69	4.2198
20	程冀	296.30	3.184
21	张文君	229.77	2.4691
22	王小爱	147.26	1.5824
23	何基奎	147.26	1.5824
24	虞俊健	137.17	1.4741
25	周敏	74.07	0.796
26	姬旭荣	74.07	0.796
27	陈波	27.43	0.2948
28	陈飞娇	27.43	0.2948
	<b>合计</b>	<b>9,305.90</b>	<b>100.00</b>

2020年9月10日，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程冀、李腊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公司1,646,091股股份，其中转让877,190股股份给程冀，768,901股股份给李腊琴；2020年9月11日，陈波与程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74,348股股份转让给程冀；2020年9月27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743,484股股份、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76,132股股份、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34,430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9月28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097,394股股份转让给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2	43.47%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6.45%
3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	6.43%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39	5.01%
5	无锡汉硕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	4.75%
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1	1.77%
7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7	1.27%
8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1.1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9.74	1.18%
10	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74	1.18%
11	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
1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	0.62%
13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14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5	玫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0.38%
16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29%
17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	0.27%
18	徐锦白	589.03	6.33%
19	程冀	411.45	4.42%
20	李显杰	392.69	4.22%
21	张文君	229.77	2.47%
22	王小爱	147.26	1.58%
23	何基奎	147.26	1.58%
24	虞俊健	137.17	1.47%
25	李腊琴	76.89	0.83%
26	周敏	74.07	0.80%
27	陈飞娇	27.43	0.29%
	<b>合计</b>	<b>9,305.90</b>	<b>100.00</b>

2023年1月18日,原股东玫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名称为“玫芯盛(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5月17日,玫芯盛(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玫芯盛(上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56,653股股份转让给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2	43.47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00.00	6.45
3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	6.43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39	5.01
5	无锡汉硕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	4.75
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1	1.77
7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7	1.27
8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1.1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9.74	1.18
10	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74	1.18
11	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
1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	0.62
13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14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15	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0.38
16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29
17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	0.27
18	徐锦白	589.03	6.33
19	程冀	411.45	4.42
20	李显杰	392.69	4.22
21	张文君	229.77	2.47
22	王小爱	147.26	1.58
23	何基奎	147.26	1.58
24	虞俊健	137.17	1.47
25	李腊琴	76.89	0.83
26	周敏	74.07	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7	陈飞娇	27.43	0.29
<b>合计</b>		<b>9,305.90</b>	<b>100.00</b>

2023年6月7日，中国科学院批复同意微电子所将持有影速集成6.4775%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影速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044.82	43.47
2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45
3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	6.43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39	5.01
5	无锡汉硕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	4.75
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1	1.77
7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7	1.27
8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1.1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9.74	1.18
10	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74	1.18
11	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
1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	0.62
13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14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
15	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0.38
16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29
17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	0.27
18	徐锦白	589.03	6.33
19	程冀	411.45	4.42
20	李显杰	392.69	4.22
21	张文君	229.77	2.47
22	王小爱	147.26	1.58
23	何基奎	147.26	1.58
24	虞俊健	137.17	1.47
25	李腊琴	76.89	0.83
26	周敏	74.07	0.80
27	陈飞娇	27.43	0.29
<b>合计</b>		<b>9,305.90</b>	<b>100.00</b>

截止评估基准日，影速装备上述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且股权结构无变化。

2024年10月，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1793%的股权受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4687%的股权受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程冀将其持有的公司2.4592%的股权受让给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622%的股权受让给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	4,227.42	45.4273
2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4475
3	徐州博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28	10.534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39	5.0118
5	无锡汉硕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7	4.7472
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1.3002
7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7.97	1.2677
8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4	1.1792
9	宁德奕智臻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74	1.1792
10	无锡中科爱思开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	0.8844
11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	0.6191
12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22
13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	0.4422
14	聚陆芯(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7	0.3833
15	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0.2948
16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	0.2653
17	徐锦白	589.03	6.3297
18	李显杰	392.69	4.2198
19	张文君	229.77	2.4691
20	王小爱	147.26	1.5824
21	何基奎	147.26	1.5824
22	虞俊健	137.17	1.4741
23	李腊琴	76.89	0.8263
24	周敏	74.07	0.7960
25	陈飞娇	27.43	0.2948
		9,305.90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上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 3.近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44,918.38	42,926.82
非流动资产	12,848.42	12,551.81
<b>资产总计</b>	<b>57,766.80</b>	<b>55,478.63</b>
流动负债	11,145.95	13,608.75
非流动负债	837.10	702.66
<b>负债总计</b>	<b>11,983.05</b>	<b>14,311.41</b>
<b>所有者权益</b>	<b>45,783.75</b>	<b>41,167.22</b>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b>一、营业收入</b>	<b>10,057.78</b>	<b>7,928.12</b>
减：营业成本	7,765.42	6,52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5	44.73
销售费用	1,937.11	1,402.68
管理费用	1,425.33	1,268.2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研发费用	2,334.07	734.09
财务费用	19.19	-7.64
加：其他收益	567.13	195.39
投资收益	61.08	5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	-10.12
信用减值损失	112.36	-98.18
资产减值损失	-1,158.37	-2,717.51
<b>二、营业利润</b>	<b>-3,920.11</b>	<b>-4,616.37</b>
加：营业外收入	15.54	2.57
减：营业外支出	11.83	2.73
<b>三、利润总额</b>	<b>-3,916.40</b>	<b>-4,616.53</b>
减：所得税费用	175.04	
<b>四、净利润</b>	<b>-4,091.45</b>	<b>-4,616.53</b>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49,273.42	46,018.09
非流动资产	7,554.08	7,090.14
<b>资产总额</b>	<b>56,827.50</b>	<b>53,108.22</b>
流动负债	13,959.32	17,781.99
非流动负债	1,038.37	808.72
<b>负债总额</b>	<b>14,997.68</b>	<b>18,590.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829.82	34,517.52
少数股东权益	-108.18	-11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829.82</b>	<b>34,517.52</b>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b>一、营业收入</b>	<b>9,759.24</b>	<b>8,131.96</b>
减：营业成本	6,460.44	6,186.38
税金及附加	78.44	46.19
销售费用	3,267.59	2,224.03
管理费用	2,779.76	2,176.51
研发费用	3,212.12	1,745.30
财务费用	87.66	8.62
加：其他收益	733.08	197.01
投资收益	150.22	5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	-10.12
信用减值损失	163.13	-139.21
资产减值损失	-1,436.82	-3,156.53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6,521.07</b>	<b>-7,312.13</b>
加：营业外收入	18.74	2.57
减：营业外支出	13.81	2.74
<b>三、利润总额</b>	<b>-6,516.15</b>	<b>-7,312.30</b>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减：所得税费用	227.43	
<b>四、净利润</b>	<b>-6,743.58</b>	<b>-7,312.30</b>
减：少数股东损益	-83.97	-2.63
<b>五、归母净利润</b>	<b>-6,659.61</b>	<b>-7,309.67</b>

上述报表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主要业务简介

影速集成由国内光刻领域专业研发制造团队、中科院微电所共同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以激光直写光刻技术为核心的高端微电子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涵盖 PCB 用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和半导体掩模版用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

影速集成致力于在我国电子产业链较薄弱的设备制造环节实现突破，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激光直写光刻核心技术，完成了 PCB 和半导体装备领域部分高端光刻设备的重大突破和产业化应用：

(1)激光直接成像(LDI)设备用于 PCB 领域的曝光工序，其曝光精度对 PCB 上的电路线宽和对位精度有着重要影响，且较传统曝光设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使其成为目前高端 PCB 制造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被评估单位是我国 LDI 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承担国家 02 专项“IC 封装基板用曝光设备”项目，其高速双台面 LDI 是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为深南电路定制开发的华为 5G 基站专用高层数超大板 LDI 为国内首批，适用于自动化连线的 12 光路 LDI 处于行业领先，最小线宽可达 6 $\mu$ m，目前已形成从单台面曝光到自动化连线的全系列产品，可应用于高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软板等各类高端 PCB 的线路曝光、阻焊曝光工序，下游代表性客户包括深南电路、生益科技、明阳电路等国内领先企业以及志超科技、瀚宇博德等合资企业，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出口至台湾。

(2)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掩模版的制作，其光刻精度直接决定了半导体芯片可以达到的最小制程水平。被评估单位是国内少数在半导体掩模版制版领域形成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历时 6 年研发调试而通过验证的激光直写制版光刻设备光刻精度可达 500nm，在最小光刻精度、定位精度、光刻均匀性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产能与定位精度上达到国际主流中阶产品水准，已通过半导体掩模版厂商中微掩模的验证，实现了内资厂商在半导体掩模版制版设备领域的产业化突破。

#### 5.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100.00%	10,000,000.00
2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	100.00%	50,000,000.00
3	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7	51.00%	5,919,600.00

(1)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C9CT4R

法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1号楼5层2单元501-06B室

法定代表人：肖燕青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精密机械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设备维修；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9日，由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尚未变化。

3)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994.37	978.97
非流动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994.37</b>	<b>978.97</b>
流动负债	0.25	7.25
非流动负债	-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负债总计	0.25	7.25
所有者权益	994.12	971.72

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0	2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9	-2.90
<b>二、营业利润</b>	<b>-1.31</b>	<b>-22.40</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b>	<b>-1.31</b>	<b>-22.40</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31</b>	<b>-22.40</b>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审计。

(2)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23618980Q

法定住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3栋1-3层

法定代表人：肖燕青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咨询；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由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	--	--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尚未变化。

3)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11,681.55	11,914.46
非流动资产	869.97	709.06
<b>资产总计</b>	<b>12,551.52</b>	<b>12,623.52</b>
流动负债	10,576.34	13,358.86
非流动负债	201.26	106.06
<b>负债总计</b>	<b>10,777.61</b>	<b>13,464.91</b>
<b>所有者权益</b>	<b>1,773.92</b>	<b>-841.39</b>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b>一、营业收入</b>	<b>5,893.17</b>	<b>3,639.34</b>
减：营业成本	4,902.65	3,06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	1.46
销售费用	1,278.69	821.36
管理费用	1,254.97	870.53
研发费用	866.13	1,011.22
财务费用	82.30	19.12
加：其他收益	137.65	1.50
投资收益	44.92	
信用减值损失	39.45	-38.84
资产减值损失	-154.67	-439.02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2,427.18</b>	<b>-2,629.26</b>
加：营业外收入	2.0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	0.05
<b>三、利润总额</b>	<b>-2,426.52</b>	<b>-2,629.31</b>
减：所得税费用	52.39	
<b>四、净利润</b>	<b>-2,478.90</b>	<b>-2,629.31</b>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审计。

(3)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23NH18Q

法定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8-401-A

法定代表人：赵晓强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625.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30日，由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侍孝峰和无锡广源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18.75	51.00%	318.75	51.00%
2	侍孝峰	187.50	30.00%	187.50	30.00%
3	无锡广源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	19.00%	118.75	19.00%
合计		<b>625.00</b>	<b>100.00%</b>	<b>625.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股权结构尚未变化。

## 3)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316.47	270.07
非流动资产	23.63	17.21
<b>资产总计</b>	<b>340.11</b>	<b>287.27</b>
流动负债	700.06	656.00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700.06</b>	<b>656.00</b>
<b>所有者权益</b>	<b>-359.96</b>	<b>-368.72</b>

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7月
<b>一、营业收入</b>	<b>755.94</b>	<b>8.85</b>
减：营业成本	673.78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41	0.00
销售费用	51.79	
管理费用	86.58	12.45
研发费用	11.92	
财务费用	3.19	0.04
加：其他收益	28.26	0.11
信用减值损失	-2.68	-2.1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减值损失	-123.79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69.95</b>	<b>-8.80</b>
加：营业外收入	1.13	
减：营业外支出	0.57	-0.04
<b>三、利润总额</b>	<b>-169.39</b>	<b>-8.77</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69.39</b>	<b>-8.77</b>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审计。

####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确定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2,926.82
非流动资产	12,551.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固定资产	5,056.65
无形资产	845.04
其他长期资产	650.11
<b>资产总计</b>	<b>55,478.62</b>
流动负债	13,608.75
非流动负债	702.66
<b>负债总计</b>	<b>14,311.41</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为对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应收款：为分期应收设备销售款。

(4) 房屋建筑物：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位于邳州市恒山北路西侧的厂区内。

房屋总建筑面积 15,217.32 m<sup>2</sup>，包括装配中心、动力中心、研发大楼、门卫。结构为钢、钢混、简易。除门卫(建筑面积 99.52 平方米)外，其余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构筑物主要包括围墙、道路排水、绿化工程、厂区给水消防工程、车棚、球场、装车棚和风管棚。

(5) 机器设备：公司的主要设备为深紫外线扫描式光刻机、自动涂胶显影机、干膜显影机等；电子设备主要有服务器、电脑等；运输设备为小型客车。经现场核实设备大多为 2014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一般。

(6) 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改造及净水设备安装工程等。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宗土地使用权、软件、中科院投入专利与授权使用专利，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0 号	江苏影速地块	邳州市恒山北路西侧	2015-08	出让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38,514.26

(2) 企业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18 项商标和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制造技术组合(含中科院投入专利与授权使用专利)，具体包括 50 项发明专利、85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

申报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合计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Keyence 实时聚焦方法及装置	20141047035 6.1	2014/9/15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在 FPGA 中实现直写式光刻机数据倾斜的方法	20141047028 7.4	2014/9/15	授权
3	发明专利	一种在 FPGA 中实现梯形图切割的方法	20141046780 4.2	2014/9/15	授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发明专利	一种多工件台直写光刻系统	20141053909 4.X	2014/10/13	授权
5	发明专利	一种激光直接成像设备生产内层无孔电路板的方法	20141066551 7.2	2014/11/19	授权
6	发明专利	直写式光刻机扫描采用不等距触发进行图形校正的方法	20161067976 1.3	2016/8/17	授权
7	发明专利	一种 DMD 结构 XY 多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1102509 9.6	2016/11/22	授权
8	发明专利	一种多扫描驱动轴可移动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1102512 2.1	2016/11/22	授权
9	发明专利	一种 DMD 结构单轴固定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1102500 3.6	2016/11/22	授权
10	发明专利	一种 DMD 结构多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1102507 1.2	2016/11/22	授权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对准的曝光系统	20171003248 2.2	2017/1/16	授权
12	发明专利	一种两面对准的倒置曝光设备	20171003258 0.6	2017/1/16	授权
13	发明专利	一种阻焊曝光方法	20171018152 8.7	2017/3/24	授权
14	发明专利	一种触发式对位结构的直写式曝光系统及方法	20181048051 0.1	2018/5/18	授权
15	发明专利	一种直写式光刻机中改善能量均匀性的方法	20181082565 5.0	2018/7/25	授权
16	发明专利	一种双面曝光的对准装置、方法及设备	20181155778 9.5	2018/12/19	授权
17	发明专利	一種雙面曝光的對準裝置、方法及設備	TW10714593 8	2018/12/19	授权
18	发明专利	一种多波段光学曝光系统、设备及方法	20181157923 3.6	2018/12/24	授权
19	发明专利	一种多波段分别曝光的曝光装置及方法	20181157910 0.9	2018/12/24	授权
20	发明专利	一种多波段分时段光学曝光装置及方法	20181157923 2.1	2018/12/24	授权
2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平台出板距离的激光直写曝光系统及曝光方法	20191118411 8.3	2019/11/27	授权
22	发明专利	激光直写设备中多路光路校准系统及方法	20201057307 1.6	2020/6/22	授权
23	发明专利	両面露光のアライメント装置、方法、及び設備	JP202151325 8	2021/3/4	授权
24	发明专利	양면노광의정렬장치,방법및기기	KR10202170 14949	2021/5/18	授权
25	发明专利	ALIGNMENTDEVICE,METHODANDEQUIPMEN TFORDOUBLE-SIDEXPOSURE	MYPI202100 3348	2021/6/15	授权
26	发明专利	อุปกรณ์ปรับแนววิธีการและเครื่องมือ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เปิดรับสองด้ วาม	TH210100349 9	2021/6/16	授权
27	发明专利	ALIGNMENTDEVICE,METHODANDEQUIPMEN TFORDOUBLE-SIDEXPOSURE	SG112021065 54W	2021/6/17	授权
28	发明专利	THIẾTBỊCẢNHÍNH,PHƯƠNGPHÁPẢNH ĐỀBỘCLỘHAIMẮTVÀTHIẾTBỊBỘCLỘ	VN12021040 20	2021/7/1	授权
29	发明专利	ALIGNMENTDEVICE,METHODANDEQUIPMEN TFORDOUBLE-SIDEXPOSURE	IN202127029 914	2021/7/3	授权
30	发明专利	一种晶圆对位标记的快速检测系统及方法	20231061617 2.0	2023/5/29	授权
3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LDI 设备的自动聚焦方法及系统	20231062079 0.2	2023/5/29	授权
32	发明	用于激光直写曝光机的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083842	2023/7/10	授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专利		1.0		权
33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晶圆的曝光方法及曝光装置	20231087292 6.9	2023/7/14	授权
34	发明专利	直写成像式曝光装置	20241161909 2.1	2024/11/13	授权
35	发明专利	一种等压式分区吸附工作台	20211021979 4.0	2021/02/26	授权
36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定位上下料系统及高精度定位传输方法	20191140280 1.X	2019/12/30	授权
37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20201156042 9.8	2020/12/25	授权
38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 RTR 柔性印刷电路板的双面曝光装置	20211044157 4.2	2021/04/23	授权
39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两次重叠曝光提高线宽一致性的方法	20201041992 8.9	2020/05/18	授权
40	发明专利	一种 PCB 板全自动传送定位系统及方法	20191100883 9.9	2019/10/21	授权
41	发明专利	一种匀光棒固定装置	20171021709 2.2	2017/04/05	授权
42	发明专利	一种直写曝光光路系统及其一次性直写曝光方法	20171018155 5.4	2017/03/24	授权
43	发明专利	能有效减少大理石横梁长度的方法	20171013173 3.2	2017/03/07	授权
44	发明专利	直写式光刻机中倾斜式扫描数据的重组方法	20171013147 3.9	2017/03/07	授权
45	发明专利	实现激光直接成像图形均匀性的方法	20171013147 4.3	2017/03/07	授权
46	发明专利	超大板直写式光刻机扫描曝光方法	20171015679 5.9	2017/03/16	授权
47	发明专利	一种对准标定一体系统	20171021711 9.8	2017/04/05	授权
48	发明专利	硅片去胶装置	20101020982 2.2	2010/06/25	授权
49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刻蚀硅牺牲层释放 MEMS 结构的系统及方法	20091024452 8.2	2009/12/30	授权
50	发明专利	五工位投收板机	20221005657 7.9	2022/1/18	授权
51	实用新型	利用多棱镜扫描技术进行曝光的 PCB 曝光设备	20162006001 4.7	2016/1/22	授权
52	实用新型	单机单机械手多工位自动曝光设备	20162006680 3.1	2016/1/22	授权
53	实用新型	多排交叉布置 DMD 投影的激光直写双面曝光系统	20162006001 3.2	2016/1/22	授权
54	实用新型	DMD 投影光路垂直线阵的激光直写垂直双面曝光系统	20162006001 7.0	2016/1/22	授权
55	实用新型	DMD 投影光路激光直写倾斜双面曝光系统	20162006533 2.2	2016/1/22	授权
56	实用新型	基于多棱镜扫描技术的垂直曝光设备	20162006001 5.1	2016/1/22	授权
57	实用新型	DMD 投影光路垂直线阵的激光直写倾斜双面曝光系统	20162006001 6.6	2016/1/22	授权
58	实用新型	激光直写垂直双面曝光装置	20162005999 4.9	2016/1/22	授权
59	实用新型	DMD 投影激光直写垂直双面曝光装置	20162005999 5.3	2016/1/22	授权
60	实用新型	激光直写倾斜双面曝光装置	20162005999 2.X	2016/1/22	授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1	实用新型	无掩膜阻焊曝光机	20162020833 8.0	2016/3/18	授权
62	实用新型	阻焊曝光系统光纤耦合式光源模组	20162020834 1.2	2016/3/18	授权
63	实用新型	阻焊曝光系统锥形棱镜式光源模组	20162020834 0.8	2016/3/18	授权
64	实用新型	双工件台垂直曝光装置	20162020833 9.5	2016/3/18	授权
65	实用新型	柔性电路板曝光装置	20162054986 2.4	2016/6/8	授权
66	实用新型	静止平台 LDI 曝光机	20162054986 7.7	2016/6/8	授权
67	实用新型	双面曝光机的自动调焦系统	20162054985 0.1	2016/6/8	授权
68	实用新型	直写式曝光机中用于激光一分 N 的系统	20162054985 7.3	2016/6/8	授权
69	实用新型	直写式曝光机光源系统	20162054985 9.2	2016/6/8	授权
70	实用新型	激光直写双面曝光装置	20162054986 5.8	2016/6/8	授权
71	实用新型	一种 DMD 结构 XY 多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2124647 2.6	2016/11/22	授权
72	实用新型	一种多扫描驱动轴可移动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49 0.4	2016/11/22	授权
73	实用新型	一种 DMD 结构单轴固定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72126056 0.6	2017/9/28	授权
74	实用新型	一种 DMD 结构多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2124632 4.4	2016/11/22	授权
75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对位曝光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激光直写设备	20172005336 0.7	2017/1/16	授权
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透明真空吸盘的倒置曝光设备	20172005015 9.3	2017/1/16	授权
77	实用新型	一种倒置曝光设备	20172005335 9.4	2017/1/16	授权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图形资料自动检索和应用的装置	20192078593 4.9	2019/5/28	授权
79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直写曝光机的激光器及激光直写曝光机	20192224764 8.X	2019/12/13	授权
80	实用新型	一种镜头污染防控装置、LDI 镜头及 LDI 设备	20192224778 8.7	2019/12/13	授权
81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成像光路倍率及夹角的装置	20192227783 9.0	2019/12/17	授权
82	实用新型	一种 LDI 分段式真空吸盘及 LDI 设备	20202083293 4.2	2020/5/18	授权
83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曝光机曝光精度和抗干扰能力的触发电路	20202266446 7.X	2020/11/17	授权
84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设备的镜筒防撞保护装置	20202317126 6.2	2020/12/24	授权
85	实用新型	一种 LDI 设备吸盘压板装置	20202325068 3.6	2020/12/29	授权
86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成像光路夹角的改进装置	20212219634 4.2	2021/9/10	授权
87	实用新型	一种压板装置	20212237026 1.0	2021/9/28	授权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直接成像设备的多光路双管水冷结构	20212250846 3.7	2021/10/18	授权
89	实用	一种用于 LDI 设备的内层对准的标记结构	20212286307	2021/11/19	授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新型		2.7		权
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LDI设备自动清洁的吸尘装置	20212321291 7.2	2021/12/20	授权
91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一体光刻装置	20222152280 1.0	2022/6/17	授权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器的大电流缓启动开关电路	20232090780 0.6	2023/4/21	授权
93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机多平台实时气压监测系统	20232132301 3.3	2023/5/29	授权
9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LED光源驱动控制系统	20232214560 0.4	2023/8/10	授权
95	实用新型	一种LDI整板标定装置	20232277150 2.1	2023/10/16	授权
9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低倍率自动切换的光刻机	20242016825 0.5	2024/1/24	授权
9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池片的LDI曝光设备	20242039011 1.7	2024/2/29	授权
98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台面直写式曝光机的曝光系统	20162083192 4.0	2016/8/2	授权
99	实用新型	一种DMD结构XY单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2124645 7.1	2016/11/22	授权
100	实用新型	一种DMD结构单轴可移动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2124648 9.1	2016/11/22	授权
101	实用新型	一种DMD结构多轴固定光路直写曝光机	20162124648 6.8	2016/11/22	授权
102	实用新型	一种XYZ单扫描驱动轴可移动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47 5.X	2016/11/22	授权
103	实用新型	一种XYZ多扫描驱动轴可移动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47 4.5	2016/11/22	授权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单扫描驱动轴固定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47 3.0	2016/11/22	授权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单扫描驱动轴可移动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45 8.6	2016/11/22	授权
106	实用新型	一种多扫描驱动轴固定多棱镜光路直写设备	20162124632 0.6	2016/11/22	授权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直写式光刻机设备	20172025684 2.2	2017/3/16	授权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定位器的吸盘	20172025684 1.8	2017/3/16	授权
109	实用新型	一种直写曝光光路系统	20172029368 2.9	2017/3/24	授权
110	实用新型	一种匀光棒固定装置	20172034741 6.X	2017/4/5	授权
111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转动副及可柔性伸展的刚性的真空传递管路	20192027814 5.6	2019/3/5	授权
112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并联手臂及PCB板上下料曝光装置	20192133945 2.7	2019/8/16	授权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PCB板件收板机	20192227658 2.7	2019/12/17	授权
114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板件和高精密板件的高精度定位上下料系统	20192243542 9.4	2019/12/30	授权
115	实用新型	翻板机	20202130620 5.X	2020/7/6	授权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机运动平台的安全防撞控制电路	20202266519 2.1	2020/11/17	授权
117	实用新型	LDI设备的激光打点装置	20202320319 2.6	2020/12/25	授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18	实用新型	一种等压式分区吸附工作台	20212043414 2.4	2021/2/26	授权
119	实用新型	一种曝光设备的光源能量检测电路系统	20212186694 2.X	2021/8/9	授权
120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分区吸附系统及光刻机	20222162581 7.4	2022/6/23	授权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激光直写曝光装置	20222273272 0.X	2022/10/17	授权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FPGA 的直写光刻数据处理系统及直写光刻控制装置	20222335752 3.0	2022/12/12	授权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光能量实时采集监测系统	20222342540 6.3	2022/12/16	授权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线宽在线检测功能的 LDI 设备	20222339583 3.1	2022/12/16	授权
1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直写设备的四边压板装置	20222339428 5.0	2022/12/16	授权
126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 LDI 激光器	20222349467 6.X	2022/12/27	授权
1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暂存板件的 PCB 板隔纸收板机	20232071180 1.3	2023/4/4	授权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多载台的光刻设备	20232206114 2.6	2023/8/2	授权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台面环形结构的激光直写式曝光设备	20232210076 6.4	2023/8/7	授权
130	实用新型	一种深紫外波段的光刻镜头	20232236170 0.0	2023/8/30	授权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镜头及光刻机	20232241489 7.X	2023/9/6	授权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DI 的激光器多波段驱动电路	20232327518 1.2	2023/11/29	授权
133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不同尺寸线路板上下料的运输装置	20222245431 4.1	2022/9/16	授权
134	实用新型	一种 PCB 板生产用机器	20222028322 5.2	2022/2/12	授权
135	实用新型	翻板机开合机构	20212344798 1.9	2021/12/31	授权
136	外观设计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20153000412 0.4	2015/1/7	授权
137	外观设计	半导体激光直写成像设备	20153019210 9.5	2015/6/12	授权
138	外观设计	曝光机	20183036169 7.4	2018/7/6	授权
139	外观设计	激光直写曝光设备	20203060815 5.X	2020/10/13	授权
140	外观设计	激光直写曝光设备	20223040200 1.4	2022/6/28	授权
141	外观设计	晶圆级直写光刻机	20233046394 9.5	2023/7/24	授权
142	外观设计	曝光机	20173010798 8.6	2017/4/5	授权
143	外观设计	晶圆级直写光刻设备	20223080881 4.3	2022/12/2	授权

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	------	-----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号			
1	影速 H9300D 曝光软件 V1.0	2017SR010269	2015/10/10
2	影速 LP3000 曝光软件 V1.0	2017SR028372	2015/9/20
3	影速 H9300S 曝光软件 V1.0	2017SR029250	2015/10/10
4	影速 LDI 标定及诊断系统 V1.0	2019SR0545700	2019/4/1
5	影速 LDI 分图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46786	2019/4/1
6	影速自动线通信工具软件 V3.01.009	2021SR0217368	2020/10/16
7	版本发布工具软件 V2.1	2022SR1166915	2020/5/21
8	影速自动线通信工具软件 V4.01.006	2023SR0438676	2022/12/10
9	影速晶圆曝光软件 V1.0	2024SR0014171	2023/3/10
10	影速 LDI 分图系统软件 V2.0	2024SR0060091	2023/8/30
11	影速自动料号系统软件 V1.0	2018SR062740	2017/12/20
12	影速激光成像系统软件 V1.0	2018SR062744	2017/12/25
13	影速 LDI 料号系统软件 V1.1.3	2020SR0177020	2019/11/25
14	影速 LDI 靶标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77026	2019/9/25
15	版本管理工具软件 V2.6.2	2021SR0217305	2019/3/20
16	影速 LDI 通用料号系统软件 V1.0	2023SR0984536	2022/12/10
17	影速 Ecm 监控软件 V2.5.7	2024SR0144592	2023/10/10
18	利昇智能可选择正侧向进板的单板架放板机控制系统	2022SR1528097	2022/6/26
19	利昇智能自动连线控制系统	2022SR0324463	2021/9/26
20	利昇 PCB 移载机软件	2021SR1059137	2021/5/12
21	利昇 PCB 投板机软件	2021SR1053090	2021/5/12
22	利昇 PCB 翻板机软件	2021SR1050039	2021/5/12
23	利昇 PCB 收板机软件	2021SR1050291	2021/5/12

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大类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状态
1		第7类	2016.05.12	19936920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8	2027.06.27	已授权
2		第9类	2016.05.12	19937190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1	2027.09.20	已授权
3		第37类	2016.05.12	1993734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8	2027.06.27	已授权
4		第42类	2016.05.12	19937386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1	2027.09.20	已授权
5		第7类	2019.07.22	39815485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1	2030.03.20	已授权
6		第9类	2019.07.22	39822967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7		第37类	2019.07.22	3982067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8		第42类	2019.07.22	39820697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9		第7类	2019.07.22	39813098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0		第9类	2019.07.22	3981311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1		第37类	2019.07.22	39813148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2		第42类	2019.07.22	39802353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3		第7类	2019.07.22	39831337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4		第9类	2019.07.22	3983135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5		第37类	2019.07.22	39820681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6		第42类	2019.07.22	39807695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4	2030.03.13	已授权
17		第37类	2019.07.22	39827242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4	2030.05.13	已授权
18		第42类	2019.07.22	39811638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4	2030.05.13	已授权

##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外，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需评估的其他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而确定的，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三)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

2.车辆行驶证;

3.专利证书;

4.商标证书;

5.软件著作权证书;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2.《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年);
- 6.广材助手发布的2024年7月邳州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 7.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邳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成交价格信息;
- 8.《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
- 9.《202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出口商品税率;
- 11.《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12.评估人员在wind金融终端上查询的上市公司信息;
- 13.评估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等;
-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入预测相关资料及数据;
- 16.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中喜苏专审2025S00004号审计报告。

## 七、 评估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

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泛半导体行业，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处于亏损状态，而半导体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高端半导体设备仍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形成量产，因此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量化，风险难以度量，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在资本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财务信息等与价值相关的信息易于获取，满足市场法的基本条件。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行业情况分析，我们认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分析选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进行了现金盘点，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结构性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理财购买回单与入账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而收到的承兑汇票，评估通过核实及盘点相关票据，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应收款项的

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对正常的原材料，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呆滞原材料，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减值因素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时，被评估单位、审计师和评估师就该部分呆滞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该部分呆滞存货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故该部分呆滞存货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核对了委托加工合同与材料出库单，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经清查，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其含税销售价格减去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的产成品，本次评估按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4)在产品：对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全加工的产品，评估人员核查了账面成本的形成过程，主要为材料费用。本次评估中，对于处于生产线流转过程中的正常产品，经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库龄较久的呆滞半成品，评估在综合考虑减值因素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时，被评估单位、审计师和评估师就该部分呆滞半成品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该部分呆滞存货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基本一致，故该部分呆滞存货本次评估以账面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5)发出商品：经清查，发出商品均为正常销售按其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和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7)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

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合同资产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纳税申报及缴纳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合同资产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影速装备共有3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北京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100.00%	10,000,000.00
2	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	100.00%	50,000,000.00
3	无锡利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7	51.00%	5,919,600.00

####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各投资子公司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和母公司相同。

#### (3)评估结论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先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然后按照基准日股权比例折算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 4. 房屋建筑物

房屋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委估房屋属生产性房屋，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且难以采用收益法分割房地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在资产评估中以工程决算、概算指标为依据，根据现场勘测，结合所评房屋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人工、机械、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据以确定重置价值。

#### (1) 计算公式

建安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费 + 规费 + 税金 + 安装工程造价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2) 有关重置成本参数的确定

##### 1) 材料差价

依据广材助手软件公布的邳州市 2024 年 7 月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确定本次评估材差系数及主要材料差价。

##### 2) 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现场勘察、了解委估资产包括的工程内容，调整决算或者参考同类建筑物的安装工程费用确定其造价。

##### 3)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探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在评估中，依据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 4) 资金成本

建设周期按所评估工程的工程量及建筑物规模，参照《全国统一建筑物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工程建设工期，采用基准日银行所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评估时按正常建设期均匀投入的方式测算资金成本。

#### (3) 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安装配套设施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观测记录，并区分不同的工程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建筑物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

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和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5. 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现分项说明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 设备购置费

重置全价= CIF×基准日汇率×(1+关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CIF×(外贸手续费率+银行手续费率+商检及报关费率)-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进口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 CIF 价。汇率通过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来确定。关税税率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出口商品税率查询来确定。外贸手续费率、银行手续费、海关商检费率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 B 运杂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并咨询企业有关人员。



### C 安装工程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并咨询企业有关人员。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由于部分取费文件已废止，但在实际工作中，该部分文件仍作为工程相关费用计费依据，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评估，对于已废止的文件且无新文件出台的，仍参照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及委估房屋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

###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 对于大型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对于电子设备和小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综合考虑车辆的制造厂家、已使用年限、实体状态等因素，在市场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依据三个市场参照物修正后得到的评估对象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估值。

对于型号已淘汰的老旧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我们对该部分设备直接以二手设备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土地评估的方法有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法、收益法及剩余法。

(1)成本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邳州市，对于取得当地有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开发成本等资料及数据已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对象所处成熟区域，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2)基准地价修正法：本次评估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1年7月1日发布《2020年度邳州市地价本系成查公示》，由于修正体系尚未对外公布，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待估宗地位于邳州市，近期有与待估宗地类似的成交案例，故本次评估适用于市场法。

(4)收益法：由于待估宗地周边土地出租案例较少，较难收集到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价格的租金资料；而且对于工业用地，采用收益法难以拆分房屋和土地各自的收益，因此难以反映土地的实际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5)剩余法：适用于开发后用于销售或出租或未开发土地或欲重新开发项目价格评估，本次评估对象已经开发完成且为企业自用，难以预测开发收益，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宗地地价。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使用权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参照物，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实物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参照物价格加以修正，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  
正系数

评估价值的形成:

(1)搜集交易实例

运用市场法评估,首先需要拥有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只有拥有了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才能把握正常的市场价格行情,才能评估出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通过查阅报刊、网络资源广告、信息等资料,了解土地成交价格资料和有关交易情况。

(2)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宗地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案例作参照物。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了可比实例之后,应先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使其之间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并统一到需要求取的评估对象的价格单位上,为进行后续的比较修正建立共同的基础。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的目的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是在其成交日期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应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土地市场状况下形成的。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土地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因此,应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这样才能将其作为评估对象的价格。

(6)进行不动产状况修正

通过待估宗地与可比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位状况修正因素、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和实物状况修正因素。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区域位置级别、产业集聚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环境质量水平、其他因素等。权益状况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条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共有情况、限制权利情况、其他因素等。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宗地面积、宗地地基条件、宗地形状、宗地内外开发程度、

宗地容积率等。通过对影响宗地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可比实例相对于待估宗地影响因素的综合指数。

#### (7) 求出比准价格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日期修正、交易情况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根据最终测算的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待估宗地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待估宗地的基价。

#### (8) 年期修正

以上计算的是出让年限为 50 年期的土地价值，还需进行年期修正，公式为：

$$K = [1 - 1/(1+r)^n] / [1 - 1/(1+r)^m]$$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m.....市场交易价格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

#### (9) 确定评估值

宗地面积和宗地单价的乘积并考虑契税即为评估值。

### 7. 其他无形资产

#### (1) 外购软件

对于企业外购软件，由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与公司摊销年限相接近，且重新购置价与历史购置价差异较小，故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摊余值确定评估值。

#### (2) 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委估技术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sum_{i=1}^n \frac{A_i}{(1+R)^i}$$

i=1、2、3...N, 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sub>i</sub>: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 (3)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由于本次委估的商标属于普通商标，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并不被消费者所广泛关注。评估基准日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对其获利能力影响微乎其微，未能给公司带来明显超额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国内市场上，难以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交易案例，亦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对委估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具体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设计费+注册官费+注册代理费+其他必要成本

因为注册商标到期后可以续展一直使用，故贬值率为零。

#### 8.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表核对有关的合同、发票；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对于净化车间相关设备，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对于与厂房相关的改造费等，本次并入房屋建筑物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 9.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评估人员取得了借款合同以及相关凭证，核对借款发生日期、到期日、利率和借款金额，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3) 合同负债：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销货款。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相关销售合同，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核查时，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相关销售合同及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7) 预计负债：核算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售后费用；评估人员取得公司的相关协议与商业政策，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给予的相关资产补助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资金补贴文件与纳税政策，期后无需退还相关补贴部门，故本次评估为零。

## (二) 市场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国内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交易活跃，具备了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进行比较筛选。

3. 分析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本次评估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打分来对被评估单位和参考企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价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规模、盈利能力状况、成长能力状况、偿债能力状况、营运能力状况。

4. 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即企业市场价值与所选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本次评估选取 PB(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根据各可比公司修正后总得分求得调整系数，最后根据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算术平均值求取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评估公式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修正后 PB×(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10月2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经项目组内部复核后提交一、二级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首席评估师完成三级审核。

####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478.62 万元，总负债 14,311.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67.2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6,475.02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4,015.2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52,459.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1,292.52 万元，增值率 27.4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926.82	43,878.47	951.65	2.22
非流动资产	12,551.80	22,596.55	10,044.75	8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4,486.09	-1,513.91	-25.23
固定资产	5,056.65	7,845.84	2,789.19	55.16
无形资产	845.04	10,025.45	9,180.41	1,086.39
其他长期资产	650.11	239.17	-410.94	-63.21
<b>资产总计</b>	<b>55,478.62</b>	<b>66,475.02</b>	<b>10,996.40</b>	<b>19.82</b>
流动负债	13,608.75	13,608.75		
非流动负债	702.66	406.54	-296.12	-42.14
<b>负债总计</b>	<b>14,311.41</b>	<b>14,015.29</b>	<b>-296.12</b>	<b>-2.07</b>
<b>净资产</b>	<b>41,167.21</b>	<b>52,459.73</b>	<b>11,292.52</b>	<b>27.43</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9,232.79 万元，增值率 95.30%。

##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2,459.73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80,4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7,940.27 万元，差异率为 53.26%。

资产基础法是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产品优势、商誉等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有贡献的无形资产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难以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市场法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认可，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其评估结果是市场对企业所有要素资产及其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整合效应的综合体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80,400.00 万元作为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4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零肆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喜苏专审 2025S00004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中有 1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为门卫,无证房产面积为 99.52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面积由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评估人员勘察核实确认,若日后办理权证时登记面积与申报面积存在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瑕疵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苏(2020)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和土地已设定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抵押担保的最高授信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抵押对应借款余额为 0,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存在诉讼一项,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25 日,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芯硕”或“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主张被评估单位生产的 Q7000 系列产品(天津芯硕主张权利并保全的 Q7000 系列产品实为 Q6000,故以下均以 Q6000 进行论述)的软件与天津芯硕开发生产的 Tyche80 系列软件极其相似,侵犯其软件著作权,同时起诉了 H9000 产品但在诉讼中放弃主张。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中院一审在认定天津芯硕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前提下,判决如下:

①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徐锦白立即停止侵害天津芯硕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被告四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六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型号为 Q6000)中的侵权软件;

②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津芯硕经济损失 300 万元;

③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天津芯硕合理维权费用 20 万元;

④驳回天津芯硕的其他诉讼请求;

⑤本案受理费 8.49 万元、鉴定费 25 万元,共计 33.49 万元,由影速集成、无锡影速、李显杰和徐锦白共同负担 30 万元,天津芯硕负担 3.4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并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4 年 6 月 21 日,深圳中院收到最高院发回的重审,但尚未开庭。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上重审判决暂未下达,且影速集成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市场法结果中已经考虑了流动性折扣,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折价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除上述事项外,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至评估报告日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